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材料”、“公司”或“发行人”）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赐材料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限已满，安信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本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高宏宇、胡剑飞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Guangzhou Tinci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天赐材料
证券代码:	002709
法定代表人:	徐金富
成立日期:	2000年6月6日
注册资本:	1,926,656,122 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
邮政编码:	510760
联系电话:	020-66608666
传真:	020-66608668
网址:	http://www.tinci.com
经营范围: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橡胶制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水资源管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食用植物油加工；染料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化妆品生产；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021年3月15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0号），核准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63,838,834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核准日期为2021年3月23日，有效期12个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1年5月20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即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5月19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本次向特

定对象发行底价为 50.86 元/股。

2021 年 6 月 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293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止，天赐材料已收到安信证券转入的股东认缴股款扣除部分保荐费及承销费后人民币 1,646,227,488.00 元（大写：壹拾陆亿肆仟陆佰贰拾贰万零柒仟肆佰捌拾捌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665,307,48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472,443.22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40,835,044.78 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24,489,81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616,345,228.78 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五、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天赐材料及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和发行人实际情况，修订发行相关文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5、定期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各类报道，并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必要的核查；

6、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调整、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信息披露等情况。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对天赐材料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天赐材料能够积极配合尽职推荐和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天赐材料能够按照本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与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内容有关的文件、资料及相关信息，并确保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相关信息真实、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赐材料在工作过程中为本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天赐材料的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及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尽职开展证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能够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配合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配合保荐工作良好。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代表人审阅了天赐材料信息披露文件。持续督导期间，天赐材料定期报

告和临时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文件符合相关规定。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49,752,505.83元，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中。天赐材料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对天赐材料剩余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的监督核查义务。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项目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